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办公室文件

陕校办发〔2020〕22号

关于印发《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级部门：

为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结合校（院）实际，现将原《客座教授选聘管理办法》修订为《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

兼职教师是党校（行政学院）教学的重要师资力量，对于充实教师队伍、优化师资队伍结构、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统一、进一步提升教学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作用。为做好兼职教师管理工作，修订本办法。

第一条 兼职教师任用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素质过硬；
2. 实践经验丰富，工作业绩突出；
3. 理论水平高，善于开展教学培训工作。

第二条 兼职教师选聘范围

1. 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
2. 先进典型人物、知名专家学者。

第三条 兼职教师职责

1. 承担校（院）主体班次有关专题讲授任务；
2. 参加校（院）重大活动，并给予积极支持；
3. 与学员座谈交流，指导学员学习，实现教学相长；
4. 为校（院）教职工和主体班次学员调查研究提供指导；
5. 参与校（院）科研和咨政工作；
6. 积极为校（院）教育教学建言献策。

第四条 选聘、解聘程序

1. 根据校（院）主体班次教学工作需要，校（院）不定期组织选聘；
2. 选聘兼职教师由教务处提出初步人选意见，分管校（院）领导提出拟定意见，常务副校（院）长审定；
3. 兼职教师聘期为3年，聘任期满后自动解聘，需要续聘的，由双方协商重新聘任；
4. 兼职教师在聘任期内，如因工作调动、重大疾病等原因，致使本人无法履行相关职责的，聘期自动终止；
5. 兼职教师出现违法违纪等行为的，立即自动解聘。

第五条 兼职教师管理

1. 教务处负责兼职教师的日常管理工作；
2. 兼职教师到校（院）授课、参加课程评审等待遇，按校（院）外请教师标准发放；
3. 兼职教师授课情况纳入教学评估范围，校（院）适时对兼职教师履职情况进行评估；
4. 兼职教师违反授课纪律、发表不当言论，或长期不履行职责的，取消兼职教师资格；
5. 教务处定期巡访并征求兼职教师对校（院）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客座教授选聘管理办法》同时废止。